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1. 5. 1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歲 111 執沒 300 字第

號

1047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1 年執沒字第 300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李榆熙、黃佳明、溫菊英、巫思慧、涂秉泓、曾品澍

澍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李榆熙：140 萬、黃佳明：26 萬、溫

菊英：110 萬 9200 元、巫思慧：204 萬 7500 元、涂

秉泓：527 萬 5630 元、曾品澍：405 萬 3500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110 年台上字第 6048、6049 號、111 年

1 月 20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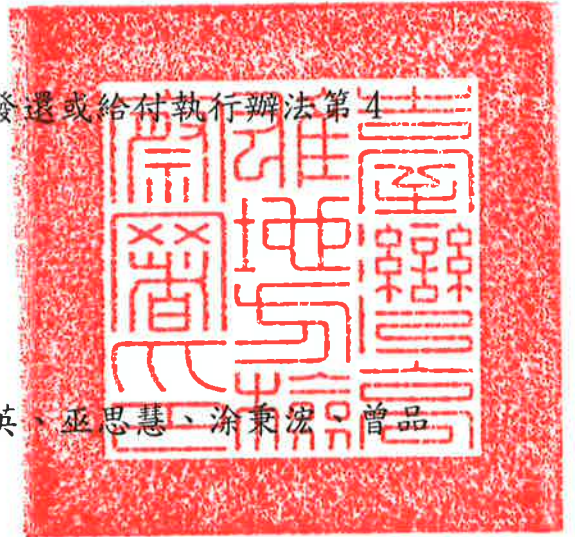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

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許育銓 決行